

白 叢 刊

第十七期

目 要

論著

- 一、對於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之希望與感想……鄭碩貞
- 二、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全部方案……韋澄宇
- 三、勞工家庭津貼制……何惟忠
- 四、關於交通職工改良待遇的經過及今後計畫的進行……碩貞

專載

- 一、上海第一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改進計畫書
- 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 三、無線電試用報務考驗簡則

雜俎

- 一、小說(械鬥)……羅心則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對於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之希望與感想

鄭碩貞

關於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之需要與計劃，本刊作者如張君健伯，何君惟忠，唐君世鵬，或則著為專文，或則兼而論及，大都根據合作原理，參以消費概況，確定進行方略，發揮盡致，足為津梁。願交通機關遍於全國，上自通都大邑，下逮城市鄉鎮，無不應有盡有，而服務其間之職工，為數亦復至衆，如果同時提倡消費合作，而限於基金之難籌，居處之散漫，自屬匪易。然而「羅馬非一日造成」，革命政府是應以革命手段戰勝

一切困難，焉得自餒？本部基於此種見解，遂決定採取權衡緩急，次第進行之步驟，認為應從首都入手。

南京自國民政府定都以來，機關林立，凡黨務，政治，軍事等工作人員，薈萃於此，有如過江之鯽，而人口之增加，較諸曩昔，何啻倍蓰？據最近調查已達五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九人，林林總總，日益繁榮。因此生活程度，突然變態，而趨於特別高超之域，在生產者與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之商

人，固可倍獲其利，而直接消費者則不免大蒙損失。首都交通職工約有一千五百餘人，亦日處於此等狀況中掙扎生活。本部爲罅漏補苴之計，對其平日薪給待遇已加改良，然以全國交通事業迭受戰事影響，收入銳減，經濟力量日蹙一日，即使勉強維持，究屬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故今後欲使其一勞永逸，以達根本解決之目的，則非窮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對症下藥不爲功；此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之籌辦所以不容稍緩也。

自上年十月開始調查，舉凡職工薪級，人數，家庭狀況，消費物品與數量均已得其梗概，製成統計，以備實施。一面復藉口頭與文字之宣傳，使一般職工明瞭合作事業之利益與必要，俾其奮發興起，共同努力。但

先決問題却有二端：一則基金之如何集合？一則地點之如何擇定？均有集思廣益，詳爲討論之價值。蓋合作事業非獨力所能舉，亦非主管機關之空言提倡所能成，固必全體職工分其血汗之資，以立基礎，而主管機關竭其可能之力，以爲補助，然後方能腳踏實地，期其有爲。然當時默揣職工方面，對於此舉，尙多觀望。迨今夏米價飛騰，百物昂貴，社會生活程度益復高超，職工困頓亦較前爲甚，欲將其薪級再度提高，而格於經濟力量，不能辦到。欲聽其隨波逐流，自爲起落，則亦非本部素日重視職工之至意。因即毅然決定在職工對於此項基金未曾集合以前，特由本部設法撥款三千元，作爲補助，以資倡導。其地點一層，爲便於職工之購買，自

以其居處之集中爲標準，在創辦之始，最少限度，須分城內與下關兩處；城內則以奇望街爲適宜，下關則以大馬路爲適宜。縱有少數職工因其服務機關隔離較遠，稍感不便。然兩利相權，當取其重，其不能普及之處，惟有俟諸將來推廣營業，再圖補救。夫此先決問題既經確定，則籌備進行，自易着手。遂在本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內附設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擬具籌備大綱，派定籌備員七人；屬於本部方面者有何朝宗，羅心則，何惟忠，連垂波，嚴炬五同志，屬於工會方面者有王樹藩，孔繁藻二同志，並指定何同志朝宗爲主任，召集開會，切實討論，並分頭向外接洽關於一切實施事宜。其詳細紀錄與成績，姑不多贅，茲摘其

決定進行計畫六條于下：

一、遵照籌備大綱之規定，先從平糶入手，但新米現已上市，米價日漸低落，僅辦平糶，勢恐虧負，而損及基金，擬于平糶外，同時採辦其他日常必需用品，藉以調劑。

二、原擬於下關及城內奇望街二處各設一社，但着手之初，職工尙未入股，僅恃補助基金，不敷分配，故惟先就城內奇望街一處試辦，俟有成績，勸促職工入股，再行推廣。

三、每社僱用幹事伙役各一人，辦理登記，會計，運送，售貨各事宜，另聘經理一人綜攬一切事務，其月薪經理四十元，幹事二十五元，伙役二十元，將來下

關一社推廣成立，亦由該經理兼辦，祇僱幹事伙役，藉資樽節。

四 經理幹事伙役人選，以無任何嗜好，性情和藹，且熟悉商情者為標準。其担任經理者，並須有四千元資產之鋪保，幹事須有一千元資產之鋪保，伙役須有二百元資產之鋪保。

五、每社房租月定五十元，開辦費一千元，其支配方法為(甲)糧食生財約二十元，(乙)洋廣生財約一百元，(丙)裝修約一百五十元，(丁)電燈電話約五十元，(戊)各種器具約八十元，(己)房屋押租約六百元。

六、購米及採辦其他日常必需貨品，與乎全社會計出納，銀錢保管等事，均由經

理負責辦理，惟須受主管機關之隨時考查，其詳細章程另行規定。

現經理人選業已聘定，城內奇望街社屋亦已覓妥，在最短期間內即可開辦。然則，吾人對此交通職工並時無兩之草創合作事業，規模雖小，希望實大。蓋以百尋之室，起自寸基，千丈之陂，成於累土，倘負責其間者果能認真擘畫，謹慎經營，則成就正未可限量。況聞之職工方面，以本部此次對於此項合作事業，既倡之於先，一切進行且已籌備就緒，於引領冀望之中，為維持永久，促進發達之計，業已決定戮力同心，輸薪認股；並以全體職工中低級薪者居其多數，為普及權利，使易參加起見，每股祇定為一元，就實際情形推測，至少可集三千股以上。有

此實力與勇氣，吾人敢斷定其匪特城內一社，從此可立於顛撲不破之地位，而下關一社，亦將接踵而起，同觀厥成，然則該社前途之昌大光明寧有涯涘？

惟更有進者，吾國交通事業創辦垂數十年，前清時代且勿論，辛亥光復之後，以總理主義及革命方畧，格不能行，致使一般抱有封建思想之軍閥，應運而生，造成十餘年來離析分崩，羣雄割據之局。交通職工處其積威之下，懾於刀鋸斧鉞，不但無敢要求，且復任其宰割，追思往事，實足痛心。自國民政府成立，本本黨扶助勞工之旨，悉力維護，各地職工始克露頭角，以與革命同進展，日月居諸，已歷三載，其所以能如水到渠成，有所樹立者，自非偶然。然此三載之

中，反動份子更相興仆，使我訓政時期之建設事業，諸多停頓，而全國職工之優越待遇，遂亦同受挫折，不能求仁得仁，如所期望矣。雖然，跬步不休，跛鼈千里，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故本部縱丁艱難時會，而事實上偷有一線可圖之機，莫不逐漸予以改良，甚至超出環境限制範圍之外，勉力優容，使安厥職，成案具在，洵非過言。（參看本期所登鄙人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關於交通職工改良待遇的經過及今後進行的計畫一文）願各地職工間有惑於外界之挑撥，昧於事理之推敲，摭拾譏言，抹殺真相，而謂當局為蔑視，為猜疑，為無誠意，吾人於此，能不引為遺憾？然孰是孰非，誰真誰偽，在身臨其境之職工，以今視昔，固已瞭如指掌，

而一般社會之關心於此者，一按事實，亦莫不若隔紗覩物，纖毫畢露，即如此次本部爲救濟首都職工生活困難起見，不惜於交通經濟萬分竭蹶之秋，慨然撥款，爲謀福利，而創辦合作事業，則更可見其但求於心之所安，於責之當盡，而對於所謂蔑視，所謂猜疑，所謂無誠意，都以爲瑕不掩瑜，將不攻而自破矣。但吾人縱能徹頭徹尾，打破此中癥結，仍以親愛精誠相砥礪，而彼少數執有成見之職工，偷復依樣隔閡，不知覺省，則於交通事業之本身，固必重受其影響，而全國職工以此託命，亦將不能謂無休戚之關。況凡事之成敗，全視其以身臨事者團結力之厚薄以爲斷；而以身臨事者團結力之厚薄，又當視其造成此團體份子之能否一德一心，共

趨其所應趨之的以爲斷。交通當局與職工，雖因職務與責任有所區別，而實際則同爲國營事業而致力，原屬一體。果能不分畛域，力捐成見，上下團結，一德一心，共趨其所應趨之的，則成功與失敗，自可因此而判明。三年來遠者大者且不具論，即以最近認爲萌芽之首都交通職工合作事業言之，其所以能有今日之成就，亦不外當局與職工各竭其能事，而一德一心，共趨其所應趨之的所致。因此，吾人不禁於歡忻鼓舞之餘，而旁探側討，致其弦外之音，以貢獻於我全國交通職工之前，期得追蹤逐躋，以福利自身，兼而福利國家，而勿令首都職工之長此專美，而嘆其德之孤也可。

(完)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全部方案

韋澄宇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意義和目的，過去說的已經很多了。我們由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意義和目的上去觀察，也就老早的知道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重要。我們既然知道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重要，我們要怎樣的才能夠謀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完美實施？這是一個最重要最緊急要馬上去解決的問題。換一句話說，就是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全部方案要怎樣的確定？如果不先求交通職工補習教育全部方案的確定，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完美實施問題，就無法的解決。所以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全部方案，我們就不能不去做切實探討確定的工夫。

一、經濟方面

不論辦理甚麼事體，經濟就是第一個必須先決的問題，沒有經濟作基礎，在進行上就往往很感覺困難而不容易

得到順利的。論到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實施，第一個先決問題，也就是經費問題。現在各省各地職工補習班，有很多不能夠成立，就是藉口着補習教育經費的缺乏。然而我以為補習教育的經費和學校教育的經費不同，補習教育經費的需要，並不很多，然而也不可沒有相當的策劃，策劃的辦法：

1. 由附設補習班的各局收入項下，按月撥充一二百元；
2. 由附設補習班的各局高級職員，按月捐百分之二之薪水補助。

各局和各局的高級職員須對各局職工補習教育經費負責的原故，就是因為各局的職工既然在各局為國家交通事業服務，當然各局在公款收入項下，有撥充經費的必要，

而各高級職員在責任上和義務上，也同樣的有補助的必要。

二、設備方面

設備上和經費上兩種有極密切的連帶關係，我以為交通職工補習教育上的設備，是很簡單的，因為就根本上來說，交通職工所要受的教育，既是一種補習的教育，那末，交通職工補習教育只有站在兩個的基礎上：

1. 交通職工因年齡已老失學的關係，缺乏公民所必具的知識，所以必須受補習教育；
2. 交通事業，是一種國營特殊性質的事業，非有關於交通上特殊的技術，決不能夠謀交通事業的發展，所以為訓練交通職工的交通技術起見，交通職工不能不再受一種補習的教育。

基於這兩種的理論的原因，交通職工在事實上當然是必須要受補習教育的，但在設備上，絕對不同學校教育的設備，一切皆應當以「省節簡單必要為原則」。主要的原因，固然是經費上關係；但實質上補習教育的着眼點，在切實令交通職工接受必要的知識和必要的技能，在施行補習

教育一分，交通職工能夠接受補習教育一分，而不在于形式上敷張廣大於職工補習教育無利益無關係的設備。因此，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設備：

1. 各省各地各局的補習班班址，就附設於各局裏面，甚或應用各局的禮堂做教室也可；不必另外設立班址；
 2. 桌椅一律以長方形為佳，俾可供坐多數職工；
 3. 教具也很簡單，僅需粉筆黑板兩種；
 4. 講義經編定後可用油印分發；
 5. 圖書室附設局內；
 6. 閱報室亦附設局內；
 7. 另擇局內或局外一塊空地作體育場。
- 以上是必要簡單的設備，設備上簡單，經費上也就省節。

三、教師方面

關於教師方面，我以為省節經費起見，而又同樣的可謀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順利進行，以不另外延聘教師為原則。須就各局局內的職員學識優長者選擇輪流充任。譬如

甲長公民學，就擔任公民學，乙長地理，就擔任地理，丙長經濟學，就擔任經濟學，這樣的，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教師問題，也就可以絲毫沒有煩雜而很容易解決的問題，不必另外延聘教師，耗費經費；並且可以把所省節延聘教師的經費，拿來做設備上用費，如購買書報，添設儀器，或撥充關於體育方面種種用費設備等等，……設備上不是更可以收極大圓滿的效果嗎？設備上既然能夠收極大圓滿的效果，那末，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功效，更可以實際的表現。這是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上的教師問題。

其次，關於教師修養問題，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教師問題既然解決，那末，當職員而又兼任教師，教師的修養，又成爲很大的問題，就是做教師的人，應該要切實的去修養的工夫，心理上絕對不要以爲一般職工的程度很低，自己是高級職員兼任教師，便可以馬馬虎虎敷衍塞責，隨隨便便的教授，或除了教授以外，自己的人格上學識上技術上便以爲很滿足，便不再去修養，這是不對的。要應該發揚精神，對於職工，要以身作則，越更要對於自己的人格上學識上技術上等等，做加倍的修養工夫。這樣的，

不但教師自己可以得到進步向上，而且對於所領導所教授的職工，也可以得到進步向上。

四、教授方面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在教授上應當怎樣的確定？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現在可分做課程，班級，教授方法，秩序等四種依次討論：

1. A 課程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課程，應依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意義和目的來確定，就是說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需要：

第一、在補習做公民的資格；

第二、在補習關於交通上的知識和技能。

前者是公民教育，後者是職業教育。從這裏我們就可了了所謂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含義，就是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兩種質素。換句話說，就是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兩種質素聯合構成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質素。所以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目的：

第一、在使一般交通職工補習做公民的資格，對於國家做良好的公民；

第二、在使一般交通職工補習關於交通上的知識和技能，以求中國交通事業的發展。

根據上面所說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意義和目的，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課程，就可以很容易的確定：

- 1 千字課
- 2 注音符號
- 3 國文
- 4 三民主義
- 5 建國大綱
- 6 建國方略
- 7 五權憲法
- 8 中國地理
- 9 外國地理
- 10 中國歷史
- 11 世界史綱
- 12 經濟學概要
- 13 社會學
- 14 社會主義史
- 15 中國革命史
- 16 各國革命史
- 17 交通史
- 18 體育。

除上列的課目以外，如為郵務職工，加授關於郵政學識 郵政制度等等。如為電政職工，加授電氣學電氣工程等等。如為航政職工，加授關於航政學識，輪船構造，航海術，航空術，商業史，各國海關制度和稅則等等。

B 班級

應視各地各局交通職工的多寡和程度的高低，來分定班級。如某地某局交通職工在一百人以內，視教室之廣狹，可以分設一班或兩班，再看班內程度的高低，即同在一教室以內，分做二級或三級，同級的職工，定為縱列式，

同坐一方。如分設兩班，而教室不敷應用，僅有一個的教室，就可在不妨害工作時間以內採用上下午輪流上課的辦法，如甲班上午上課，乙班就下午上課，如乙班上午上課，甲班又可改在下午上課。這樣的輪流辦法，就不應教室不敷應用了。再如某地某局交通職工在一百人以外以至於三四百人，就應設立一兩個廣大的教室；同時也應該採用多分班級，和多輪流上課的辦法。如果感覺經費困難，用毛草去蓋教室也可以，不必一定要建築高樓大廈。但是要以清潔為第一，如果不清潔，就是高樓大廈，也是不好的。況且美國更有露天學校露天教授的辦法，我們的各地職工補習班，如果沒有教室，或又不能用毛草去蓋教室，也很可以仿造美國露天學校露天教授的辦法。

C 教授方法

教授的方法，要看看班級的多寡去決定，僅有一班，而又程度一律，不分級，當然採用單式教授方法，班級多，就不能不採用複式教授方法。這是教授法上已經成爲不移的方式。其他在教授的時候，如採自學輔導法，啟發法，問答法。也是極端的重要。而擔任教師的人，更貴在隨

機應變，看看各職工的個性如何，如為培植職工的思想力或判斷力起見，教授遇到教材可以討論的時候，便可停止教授十分鐘，叫一二職工起立辯論，而令其他的一二職工從旁判斷誰是誰非，或由教師自己和職工辯也可。而每一次的教授，對於以前的舊課，應該採取復習的方式，再復習過一次，這樣的，職工教育才有效，以前所教授的功課，才可以記得，才不致於付諸流水。此外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教授方法，我們最要注意的，就是交通職工，郵電航等數種的職工，各因職業上的差異，而補習教育裏面的職業教育一部分的課程便不相同，所以教授法上在實施這種課程教授的時候，就要特別舉行各種不同的實驗教授方式，如郵電航職工，就要各別的舉行關於郵電航三種不同的實驗教授法，此為交通職工各別職業上的職業教育，固然關係於職工本身的職業生活問題，同時也大關係於國家交通事業上的建設和發展問題。這是極端的重要，而當施行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職業教育時，應該特別的鄭重去舉行各別的實驗教授方式。

D 秩序

自 求

中國一般的民衆，因缺乏秩序上的訓練，所以在中國的社會，往往造成一種極沒有秩序的社會現象。而交通職工也是民衆的一部分，當然也不能逃出這一種的現象以外。因此，在實施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時候，就要顧及到交通職工秩序上的訓練問題。最要的辦法：

1. 應切實培養交通職工平日的紀律生活，例如上課應嚴守教室的秩序，就寢，起床，必須規定一定的時間，共同遵守；
2. 工作，休息，飲食，也同樣的規定一定的時間；
3. 職工彼此的言論思想，應當系統化；
4. 所擔任的工作事業，皆當事前預定計劃，按部就班的前進；
5. 一切的動作，均當顧及社會秩序和個體與個體間的利益；
6. 在一切的交接上，均要有相當的禮儀與尊重他人格的精神。

能夠接受上面切要訓練實施的辦法，就可以造成交通職工日常生活，言論，思想，行動，工作，事業，和一切

的交接上極良好紀律習慣的基礎，能夠造成這一種的極良好紀律習慣的基礎以後，交通職工的良好秩序，就可以建設起來，而變為中國社會極有秩序的社會現象的基礎。

(未完)





家庭津貼制——新進展之窺測

何惟忠譯

您若到外國工廠裏去做工時，廠主第一句要問您的，就是您結婚沒有？您如說結婚的，將來工資上加多點，您如說還未結婚，工資要比較的減少；同是一個人，爲何有這樣的差異？豈是結婚的就較未曾結婚的才能好嗎？並非如此，這筆增多的錢，乃是津貼您贍養家庭的，叫做家庭津貼。這種情形在中國也許還未看見，不過在歐西各國，早已到處風行。況且家庭津貼的內容，不僅是結婚未結婚而已，此外還有關於生育兒女的——多生一個，就多得一份的津貼，以及嬰兒的保護，產母的津貼，兒童的教養等等問題。這樣施行的結果，當然的各人要努力於生育的一途，所以 總現在民族主義裏說各國的人口都增加數倍的

，其原因就在此；同時所生育的兒女，既有良好的教養，其智識才能當然也不在一般人之下，所以個個又都成爲有用的人，而從事於生產事業的進展；如此，還愁國家不強嗎？現在中國要實行 總理的民族主義，一方面固然在於抵制外國人口的壓迫，一方面還要注意到本國人才的培植，使他在量的方面日漸增加；而在質的方面也同時得到相當的教養。然而要達到此種兼籌並顧的目的，也不外是要仿照各國的先例，厲行所謂「家庭津貼制」。雖然，以中國最近的經濟落後的情況而論，談到這個問題，固然尙非其時，但是我們總不會決定中國將來的經濟狀況是長此落後，而沒有達到較好環境的一日；所以我們現在不妨未雨綢繆

的加以研究，藉作將來實施的參攷，本篇之譯即本於此。至於本篇的原著，係國際勞工局所出版之「國際勞工評論」月刊第二十卷第三期（一九三〇年三月份）之報告及探問欄中的報告，特此附誌。

大戰後之不數年，家庭津貼制度已引起很大的注意，並得相當的施行；尤其是在歐洲諸國中。後來，這種制度雖然在一般經濟情形逐漸穩固的國家內有趨於重要之勢，同時並繼續的向其他的國家擴展着；但仍須有從長計議的情形。因此，略述其最近進展的概要，確是一件極堪注意的事；此篇文章是勞工局從前編印出來作以報告他的消息的。

在有些國家中將家庭津貼制純粹視為一種暫時的救濟法，以防止一般勞工家庭因大戰後的經濟困難而蒙受的重大損失。在有些國家，特別如斯康丁拉文，當經濟情形恢復至較為穩固之後，遂將這種制度幾乎完全廢棄了。而在中歐羅巴的諸國，當經濟漸趨穩固時，這種制度反趨於重要；但仍有保留的，亦僅在幾種部分首要的如文官職務及礦業中視為重要而已。其他方面，法蘭西及比利時迄至最

近幾年，這種制度還在繼續地進展中。

歐洲大陸之外，在英國，關於原理方面業已公開的討論了，但除了幾種社會機關，其他並未見有何重要的施行。在奧大利亞及紐絲蘭，也是原理方面已經公開的討論了，而僅有紐絲蘭與新南威爾斯的某種階級的工人及奧大利亞的政府機關人員是曾已得着施惠的。

這篇文章要詳細敘述在法蘭西及比利時的新進展，因為在這兩國中對於家庭津貼制度在生殖率及嬰兒死亡率方面所生的效力，已有相當的論據；又這些論據是僅能在這兩個國家中可以實用的。其在德意志，波蘭，及捷克斯拉夫所佔的地位也要加以報告。至於其他歐洲諸國可將其記載——尤其屬於礦業方面的——寫出。他如歐洲大陸之外，奧大利亞及紐絲蘭，僅述其梗概而已。

這篇文章是限於對於在上述的諸國中其家庭津貼制所佔的地位的窺測。在這些國家內這種制度已進展為依照勞工家庭的情形而按星期或按月的給與金錢以補助其工資。但要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他國國內，家庭津貼制度亦有見諸實行的，例如生產津貼，豁免兒童醫藥費，房租

補助金，豁免所得稅，免除教育費，及其他有益於家庭的事宜。

法蘭西

在法蘭西各種事業或機關中的工人已獲得金錢上之津貼的將近有四百萬之衆，而每年付在家庭津貼方面的款項約百五十兆佛郎。在這些總數裏所表現的制度有私人雇主，經過等比公集救濟金(Eq. Par. isatio. funds)這種中間機關以付與工人的津貼的，有私人雇主直接將津貼交與工人及公務機關中亦是將津貼直接交付所屬員工的幾種。

一、家庭津貼制的發展

家庭津貼制當大戰停止之時就開始發展。因為他是一往的前進與不斷的擴張已天然的起了一種運動，就是由法律之普遍的強迫的申飭，使所有的雇主付與已婚的及有小孩的工人一種家庭津貼。

這種制度在私人實業方面已見有成效，由於雇主們已着手進行，並且這種運動已趨於集中與劃一而產生家庭津貼運動的中央執行委員會。

等比公集救濟金制度的進展，可以下表來表示：

年份	等比公集救濟金的機關	所包括的行業	所包括的工人	每年付與家庭津貼的總數
1919	6	230	50,000	4,000,000佛郎
1925	176	11,200	1,210,000	160,000,000
1928	218	29,000	1,520,000	280,000,000
1929	229	25,000	1,740,000	292,000,000

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九年有一種大規模的救濟金的團體。付與津貼之每月平均率如下：

家庭中小孩 數目	每月平均的津貼		
	1925	1926	1929
1	19佛郎	25佛郎	28佛郎
2	48	63	67
3	90	109	116
4	140	173	182
5	194	240	255
6	256	318	328

費言之，抑又有許多的救濟金的團體付與生育及保養津貼的。而這種救濟金的用途不僅限於金錢的津貼。由這些救濟金所組成的社會機關已擴展得多多並概有檢察看護

者的雇用，對於產母在小孩生前生後之醫學上的曉諭，藥房，假日遊玩地，休憩室，人工日浴等等。

近數年來，救濟金的團體的本身復注意於住房方面而致力於房屋賤價法的施行。一九二九年家庭津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報告，詳盡的討論及等比公集救濟金制度與這種事業的可能性。會議中認為救濟金的團體方面仍未能將住房的危機解除，致為家主方面不能獲得羅修法 (Lowe hour Act) 所企求之利益的特殊困難之點，於是決定一種願望就是救濟金的團體方面應幫助他們的受惠者求房屋賤價法的施行。要達到這種願望，或者助給經濟以建房屋，或使房主負一部分的責任與以特別津貼。

第九次會議中，更注意及由新的社會保險立法的制定救濟金的團體方面，所應取的態度，結果認為救濟金的團體方面的社會工作，並不能以新保險法這種設備的施行而阻止。例如，社會保險法僅對於女工給有保養津貼與生產津貼，但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做母親者全是工人的妻子而未做工的。還有，疾病保險可以施惠於兒童但並不能概有看護婦，醫藥的曉諭，預防事業的組織，等等工作。雖然如

此，社會保險機關與那些救濟金的團體方面，兩者間的任務，亦須注意以不相重覆爲是。

等比公集救濟金制度之外，在許多私人企業裡面已有採用家庭津貼制的。其中多半是大的企業如鐵路及煤礦公司。

在煤業中這種制度是根據於團體契約的。許多地方給與津貼的方法是生第一個小孩給與一佛郎，生第二小孩給與一·五〇佛郎，生第三小孩給與二·佛郎。在眷兒及馬賽的礦業中，如已婚的工人給與一佛郎，生第一個小孩給與一·二五佛郎，生第二小孩給與一·五〇佛郎，生第三及以後每生一個小孩都給與二佛郎。一九二七年法國全礦區的津貼費，與全體工人的總收入相較起來佔百分之三一。

政府關於家庭津貼的行動，即如在同時私人企業方面對所此種的運動有一樣的重大發展。但政府像似一個雇主給與其工人家庭津貼的行動及政府以法律命令私人雇主強迫的給與家庭津貼的行動，其中的差別，須認識清楚。

有許多部院即使在大戰前對於其各級職員已給與家庭

津貼，不過對於所有政府服務人員作統一的制度始於一九一七年實行的，關於各公衆行政機關或局所的職員亦給以家庭津貼。

依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廿九日的法令規定政府的官吏及雇員之每年家庭津貼的數目如下：

生第一小孩	——	六六〇佛郎
生第二小孩	——	九六〇佛郎
生第三小孩	——	一五六〇佛郎
生第四小孩及以後每個小孩	——	一九二〇佛郎

政府已經預備在國歲總收入中劃出一部份款項來專以補助負有家庭責任之人的收入，並不顧及其務服的情形，俾可獎勵與扶助大的家庭。政府頒給這種津貼要依照各種法令的，例如，兒童可得參與由部及郡所頒的額外津貼，援助生產期中的婦人（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法令），大家庭之國家獎勵（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令）。對於裸母的扶助（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法令）等等。由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政府方面爲這些法令所支配的總數可列於下表：

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預算表中
所提作扶助大家庭及保養兒童之用的總賬
(以一千佛郎為單位)

款 目	1926	1927	1928	1929
國家為縣及郡所 給與兒童之獎 金的部分	10,300	12,500	13,500	17,000
大家庭之國家的 大獎勵(1923年6月 22日的法令)	12,591	108,000	120,000	132,000
婦人產期的扶助	10,300	10,300	10,500	10,500
對於母親教養兒 童的扶助	29,800	32,000	32,000	32,000
給與社會團體以 扶助母親及保護 幼年的兒童	5,050	5,500	5,500	7,500
對於大家庭及貧 苦寡婦的扶助	75,000	25,000	16,000	8,000
政府為扶助兒童 所用去的部分	34,450	42,000	44,000	50,000

在以立法感化私人雇主的範圍中，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令及以後的訓令就責令國家方面的工程或建築的包工者，對其工人應付以家庭津貼；其方法可加入於一個已批准的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中。各郡縣或市區亦須責令他們包工者對其工人付以家庭津貼。政府擬就的法

律草案已經編製起來想欲將這種制度擴展到全體的雇主方面，使對於國家或郡縣及市區與以資財上的供給，其效果證實這種制度普通的已具有成效，而在建築及公共的製造上並未傾於增高價值。

至於自願的制度現已擴大他的範圍作一種普通法律上強迫的付以家庭津貼的運動且見有成效。有許多對於這方面所擬就的法律草案最近數年來已提出國會中並得有相當的贊許。最後，政府決定將勞工部長所擬就的法律草案呈送家庭津貼最高執行委員會，此會是根據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六日的訓令所組織的。此草案除關於農業亦概括在法律範圍之內的一條是被剔除之外，其餘已經委員會之一致贊同的批准。雖然農業方面各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的代表極想迅速的包括在法律範圍內而農業部的代表並不願意這個法律立即包括農業在內。所以這個草案終久修改成爲此種法律不立即運用於農業方面，但可經行政部的命令規定施行的情形及日期後施行。

法律的規定可從幾方面去考察，例如他們所表示出家庭津貼制度，在法蘭西之進展的許多惹人注意的事。

法律草案想將商業界，實業界，及自由行業界的雇主須付家庭津貼而加入一個已批准的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一個雇主在任何某一時期雖未雇用已婚的工人，亦須加入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而繳納捐款。草案中又規定須由勞工部長的訓令決定關於各郡縣所有一切的實業或各個的實業方面的最小津貼率。當此法律實行之時，此等津貼率必須與公司中已經批准的各個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在承做公共建築時所付的津貼率相等才好。救濟金方面可自由的超過這些定率。並且救濟金方面關於社會事業與特別津貼如生產及保養獎勵金，看護者之檢閱的組織等等又可獨自供給。

法律草案又想對於任何單獨工人之每日津貼的總數，不能較其在一定時期中所工作的日數為少，並無論如何不得扣除減少，除非發生舞弊的情形。據政府方面對此草案的說明，此種規定的目的是為防如加工人在一月中有幾天未到或在發生罷工的情形，遂即撤銷其全月津貼的舉動。又如在工業方面有意外情形發生，即雖結果不佳亦須繼續給與津貼。

自 求

給與工人的津貼而求豁免加入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的責任僅是特殊的情形。家庭津貼最高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繼續存在之準備的鐵路公司，礦業及其他大的企業。或有不能聯合資本之實際情形的可以許與豁免。除開這些情形而外，委員會中又認為一般大的機關即雖尚未用家戶津貼制亦不容其避免加入救濟金的責任以免減輕經濟上必需供給的資本。國家的或其他公共機關方面的家庭津貼制度已援有法律不在此提出的法律範圍之內。苟如發生違反的情形復定有懲罰的辦法。

現在提出國會前的這種新的法律草案，可視為家庭津貼制度在法國進展的最高點，這是依照普遍很盛行的思想就是雇主給與津貼的思想所擬定的。

二、家庭津貼制度的效果

家庭津貼制在法國的效果可由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所編製的統計中看出幾部分來。這些救濟金的團體已自然地注意到給與家庭津貼以及福利事業關係生殖率，嬰兒死亡，與兒童普通幸福的效果，並已製成統計目的在使表明這種制度的結果。但他們認為編製完備的統計來表明這些結

果，或製作一種肯定的斷語是很不易的，因為這種統計要受各種原因的影響救濟金的團體所管轄內的家庭的變遷亦在其中。於是一個困難的原因就是如某機關中給與家庭津貼自能吸收許多的家庭來。

一九二九年里昂地區的家庭津貼。救濟金的團體的指導員吉樓明先生(Colbrel Guillermin)對於這個制度的效果作了一個報告呈送家庭津貼會，是根據一四二個救濟金團體包括有一二三七五八一個工人的事實；其中一二三三三個救濟金團體已有關於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三年來一種比較的報告。事實上表明家主與工人的比例由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已從百分之二五，二二增至百分之二五·五二。與此差不多相等數目的家庭中的兒童，由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已從四一〇六七七人增至五二五五〇九人，約增高百分之二七，固視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之間所增高的僅為百分之一九。

依據兒童的數目而作家庭之百分比的分配，亦已趨於大家庭了。關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三年來的百分比率如下：

年份	每兒童有一兒童	每三兒童有一兒童	每四兒童有一兒童	每五兒童有一兒童
1926	54.66	27.09	10.95	4.71
1927	54.83	26.51	11.09	4.80
1928	53.36	27.39	11.35	4.92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四十六個救濟金的團體所包括的工人的生殖率已由四·〇七增至四·五四。至一九二八年略減為四，四九。勞工部所統計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全法蘭西的共同生殖率是一·八八，一·八一·與一·八二。這些生殖率當不能與救濟金的團體方面相較，因為救濟金的團體所包括的工業上常移動的人口之年歲的分配與一般的人口又有相當差異之點。因此，報告方面估定一九二八年一般的人口在十五歲與六十歲之間(救濟金濟的團體所包括之工人的年歲與此相同)的生殖率為百分之二·八九。倘若這種假定是確實，則得家庭津貼工人方面的生殖率要比一般的人口高百分之五十。

對於二十七個救濟金的團體方面作一種小產及嬰兒死亡率之統計的報告。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救濟金的團

體所包括的工人的兒童方面，其小產及嬰兒長至一歲而死亡之所佔的率數與一般人口方面的比較如下：

年份	在一個兒童中 小產所佔的率數	在一個兒童中 死亡所佔的率數	在一個兒童中 長至一歲所佔的率數
1921	1.57	3.24	6.00
1927	2.06	3.76	6.55
1928	2.09	3.77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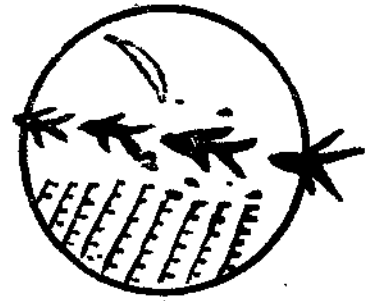
救濟金的團體方面的率數是較一般人口方面低得很少

，雖是在一九二八年中雙方都較往年略高點。一般的率數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之間漸為低減而救濟金的團體方面反增高，這個原因，報告中說明是增加外國工人的比率關係。在他方面，一歲以上的嬰兒死亡率是固定的減少，二十七個救濟金的團體方面的數目如下：一九二六年為百分之四・〇一，一九二七年為百分之三・六六，一九二八年為百分之三・六二。

(未完)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金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關於交通職工改良待遇的經過及今後計畫的進行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鄭頌貞

諸位，今天本人代表交通部報告關於交通職工問題，就是把本部成立以來對於交通職工特別注重的情形，及已往改良待遇的經過，與乎今後一切計劃的進行，舉其大略，以供關心交通職工者的參考，現在分作下面幾點，一一說明。

第一、專設機關處理交通職工事務

我們知道世界大戰終了之後，各國社會經濟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動，而勞動問題，也就因此愈趨愈烈，中國雖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勞資雙方尚未形成明顯的階級，然因國內多故，社會窘狀日甚一日，而靠勞力生活的人數，只有增多，沒有減少，他們十餘年來受着世界各國的潮流激盪，也就起了許多糾紛，成了與時俱進的重大問題，交通職

自 來

工在責任上，地位上，雖說與普通勞工迥乎不同。然事實上確占中國勞動界很大的勢力，在北京偽政府時代，因為軍閥更相執政，日惟爭權奪利，填其私慾，不特對於一般勞動者視如仇敵，就是對於交通職工也都隨時隨地的加以壓迫。自我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本部也就相繼成立，本着中國國民黨扶助勞工的意旨，以交通職工是在其管轄之下，當然更要特別注重，但是注重不是空言，是要實際負責做去；要實際負責做去，一定要有獨立的機關，以為處理，所以就在本部組織系統之下，另設一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關於交通職工一切事宜；如指導工會職工會之組織，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狀況，籌辦職工消費合作，及儲蓄保險，調解職

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辦理職工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設法訓練職工心理及習慣，以及其他關於職工福利及娛樂事項；凡此種種，有的已經辦有端倪，有的正在進行，有的還在計劃之中。總之，既有專設機關為之處理，則權宜緩急，逐漸以求，其於職工前途，自然有極大的利益了。

第二、關於過去改良待遇的事實

我們知道交通事業，本來是分爲路電郵航四政的，現在路政已經劃歸鐵道部管理，航政只有招商局，雖由政府派員辦理，因非純粹國營事業，暫不俱論，現在只就電郵兩政，過去改良職工待遇的事實，約略報告：

(一)關於電政方面，中國電信事業，自前清創辦以來，已歷四十餘年，當初因國內缺乏此項專門人材，所有關於工程技術等設施，都是借用客卿，機器材料，也都是靠着國外的供給；而總攬電政的人們，又因無電政學識和經驗，便把電信機關當作官衙，把電政職務當作祿位，沾染了許多官僚習氣，而一般服務的職工，也就相習成風不知振奮，那時當然談不到待遇問題。辛亥革命之後，軍閥把持政治，此爭彼奪，烽火連年，而電政機關更被認爲搗亂

工具，攫取收入的絕好場所，於是任意霸佔，任意損毀，並且藉此濫借債款，綜其先後負欠，已達七千萬元，根本既不重視，對於職工的待遇問題，當然也談不到了。本部承此破敗之餘，一方面竭力整理，設法擴充，以期除舊更新，使支離粉碎的電政，復歸於完整；一方面以爲凡百事業之興替，全視服務者之能否努力，而服務者之能否努力，又全視其生活之能否安定，電政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雖在經濟萬分支絀之秋，而對於改良職工待遇，則仍未嘗稍涉遲疑，譬如在十六年八月間，本部成立未久，即已組織電政職工改良待遇委員會，召集電界富有經驗和學識的人員，從事起草新待遇章程，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與調查擬定四種：一，技術員章程，二，報務員章程，三，話務員章程，四，技工章程。又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認爲完妥，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公佈實行，其中優點甚多，概括可分爲六：例如辦理電政人員有屬於技術的，有屬於業務的，從前電話方面雖有技術員和電話生的區別，而電報方面則統稱爲電務員生，他們有時担任技術工作，有時担任業務工作，職責既不能專，而事權也就因之

混淆。新章程凡担任電報電話無線電技術工程的工作，一律稱為技術員；担任電報無線電業務的工作，則稱為報務員；擔任電話業務的工作，則稱為話務員；於是他們的工作與名稱，既可聯合，而職責和事權，復歸一致，就是前此勢逸偏枯之弊，也都於無形中消失無遺，這是第一種的優點。電話電報無線電，因為創辦有先後之分，所以當初所定的章程，都是局部的，而非統一的，其中關於各種待遇，雖有大同小異的地方，而詳細比較起來，不免有厚此薄彼的弊病，即就其局部觀察上下級的職工待遇也不免有畸形的發達，律以平等精神，不能謂無缺憾。所以新章程對於電報電話無線電，都是採取一致的主旨，無輕重厚薄之分，而局部上下級職工應有的待遇，也都互相比照，毫無不平等之嫌，這是第二種的優點。電政為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不同，服務的人們，自非富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不能勝任愉快，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中國幅員遼闊，現有的電信事業，若與先進各國度長比大，簡直還未超出萌芽時代，今後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的種種建設，自然要兼程並進，作長足的發展，但是希望達到此種目的，

也非專門人才不可。所以新章程對於登進人員的資格，都是採取嚴格的規定，如此不但於事業前途，關係至大，就是具有相當學識和經驗的舊職員，也不至受濫竽無限制的影響，而得到相當的保障，這是第三種的優點。從前電報員工的考核，技術員則分甲乙丙三等；甲等記功，丙等記過，乙等無功無過，記功二次者升一級，記過二次者降一級，無功無過者則永無加薪之望。報務員則分期考年考，出具攷語，以為功過的標準，每滿兩年，積有兩功者，升一級，積有兩過者降一級，功過並得抵消，其無功無過者，亦無加薪之望。至於電話方面，凡電話生和工匠的攷績分等，雖與技術員無異，而電話生加薪一層，則規定以每年有功一次以上者為限，更屬離奇怪誕，因為以上二字的界說，實在沒有什麼標準。所以新章程，對於已往的缺點，都一掃而空，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一律分為特優，優良，平常三種，別以成績分數，特優者記三分，優良者記二分，平常者記一分，每積六分，晉升一級，如此不獨可以矯昔日錯雜偏頗之弊，而服務者之成績，在特優和優良者，固可得到相當的晉級，而平常者但使

謹慎從公，而無過失，亦可逐漸得到加薪的希望，這是第四種的優點。交通各職工薪津制度之紊亂，實以電政為最，譬如舊日電務員生的薪水，除底薪之外，有加成伙食，特定薪，特定津貼，普通津貼，勞績金，快機薪，代領薪等名目，電話生方面，除薪水之外，也有伙食和津貼的規定，局外人對此繁異稱謂，固然在耳里霧中，莫名其妙，就是電界中人，談到這一點，也都感覺得紊亂太甚；並且因為名目繁多，一般資緣奔競的人們，便也藉此大試其越級攪錢的技倆，而真正努力的職工，反不能得到，這更是非常不公平而最易發生流弊的制度。所以新章程鑒往規來，毅然矯正，一方面顧全職工生活，除邊遠服務的津貼，因有特殊情形，暫予保留外，所有上列各種繁異名稱，概行取消，另訂平等而優越的薪級表，把從前已得的薪津數目，歸納核定，只有增加而無減少，這是第五種的優點。電政職工，是終身職，窮年工作，晝夜辛勤，其平日薪給和津貼，都有一定的限制，仰事俯畜而外，能有幾多數餘，一旦年老退休，以及因公疾病，殘廢死亡，當然要有相當的卹養。舊日技藝員方面，迄未規定，而電務員生，

電話生及工匠，或則定有撫恤金，而無養老金，或則恤養兼有，而為數甚微，亦有恤養雖經規定，而實際苦無辦法，不能實施。新章程則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都一律從優確定，並無軒輊之分，例如年老退休者有養老金，因公受傷者有醫藥費，重傷殘廢者有慰恤金，因公損失者有慰償金，積勞病故者有撫恤金及殯殮費，運柩回籍者，有運柩費，因公死於非命者且有額外撫恤金。而話務員中有限於年齡，不能服務，而中途辭退者，則有酬勞金，作為養老金的替代。可謂應有盡有，無虞不備，這是第六種的優點。此外關於假期的改訂，如事假，病假，丁假，婚假，例假，都較從前為寬。又調派川資之增益，人員進退之保障，也都詳為確定。可以說革去中國電政界四十餘年來雜亂無章的怪現象，也就是本部排萬難，下決心，而為全國電政職工謀福利的事實表現。

(二)關於郵政方面，中國郵政事業，自前清創辦以來，已歷三十餘年，當初因借才異國，大權落於客卿之手，所有郵局重要職務，都被洋員把持，一切優越的待遇，當然也都歸他們享受，即以薪水一項而論，洋員郵務長每月

竟支給一千數百兩之多，其餘概可想見；並且他們都是帝國主義者的臣民，侵略壓迫是其慣技，我們以已往職工報告的事實拿來印證，也就可見一斑。但是積習相沿，根深蒂固。斷不是枝節問題，也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可以解決的。所以本部當時認為要使郵政事業有長足的進展，全國職工得持平的待遇，勢非從根本上把足以障礙此項進展及持平的事實——洋員把持郵權的事實——剷除不可。於是，在本部成立之始，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注其全力來收回郵權，其時境站樽俎之間，不知費了幾多周折，才告成功。十七年六月上海郵務工會，關於改良職工待遇，提出十項要求，本部以事先對於全國郵務員工的名稱，薪率，假期，恤養等項，已經準備改革，工會要求除少數為環境與事實的限制，不能不略有出入外，其在可能範圍之內，莫不予以容納，並決定儘三個月內實行，嗣因通盤計劃手續甚繁，時間或須稍展，而工會方面未知底蘊，突告罷工，在本黨領導下的工人，而對於本黨授與治權的政府機關所經營的事業，而有此舉動，是否合法，當時已由中央及蔣主席剴切告誡，很可明瞭。但其致此原因，又是

出於未知底蘊的誤會，我們及今思之，猶有遺憾。至其三年來改良待遇的事實，取其犖犖大者，約有數端：我們知道自來郵局洋員人數是年有增多，而無減少的，迨乎郵權收回之後，本部即行分別優劣，令其告退，其數約有三分之一，而此告退之洋員底缺，即以華員補充，其繼續存在之洋員，係為事實上暫時所需要，此後當擬逐年遞減，而至完全易為華員而後已，此其一。從前郵局上級職員，除正副郵務長而外，有郵務官及郵務員，下級職員則有郵務生及揀信生，本部為便利各職員之擢升起見，乃將郵務官一職取消，改郵務員為甲等郵務員，郵務生為乙等郵務員，揀信生改郵務佐，其後又將甲乙名義取消，統稱之為郵務員，使薪水進級多所便利，此其二。從前郵局上級職員如郵務長等月薪薪水多至一千數百兩，其下遞推，當然亦極優異，惟比較下級職員及郵差信差等，則相差至距，本部為力求平等待遇起見，特將上級職員之最高薪額減為八百元，而下級職員之最低薪額則予分別提高，並將中間級數縮短，易於晉升。但上級職員人數少，而下級職員人數多，縱使截長補短，而每年經此提高之後，速同郵差信差

等薪水之增加，爲數已達百餘萬元。其後修改養老撫恤金章程，亦本平等主旨，對於上級人員酌予減削，對於下級員工力主優越，如月薪超過五百元者，按其服務年限，每年支給一個月月薪百分之九十，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每年支給百分之九十五，其在二百七十元以下者，則每年支給月薪百分之全額。查郵務員工既是終身職，其服務年限規定四十年，二十五年，及十五年三種，依此類推，則退休之時，在上級職員固然可得一筆鉅款，即郵差信差所得之數，亦足以養老而有餘。至於撫卹金一項，上自郵務長，下至郵差信差人等，均有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多則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比較舊日亦多優越。但經修改之後，每年養老撫恤金支出定爲一百萬元，開支有餘，則撥作基金，以垂永久。綜上兩項，每年郵政支出，比較從前已增加二百餘萬元。最近以米價騰貴，又另給臨時津貼，以及增加年價金成數，全國郵政每年支出又須增加百萬元之譜，以近三年郵政收入概況衡之，能否勝此，尙屬問題，此其三。此外關於假期考試及郵務佐待遇等項，有已經改良而尙須再加修訂者，亦有正在進行而尙未確

定者。總之，我們對於以上種種雖未敢謂郵務員工的待遇已臻至美至善之域，但按之郵政現狀，及當局苦心孤詣勉力愛護的情形，可以說比較其他各工廠商場及行政機關的服務者優異已多，此不特爲一般社會所公認，就是身臨其境的員工，諒也不致說沒有相當的安慰。

第三、關於職工及其子女教育

我們知道全中國四萬萬人，當中受過相當教育的能有若干？交通職工是其中的一部份，當然也不能例外；他們除開上級職員而外，郵政方面如郵務佐以下之信差郵差，電政方面如話生技工人等，有的程度很淺，有的當初就未曾進過學校，而爲衣食所迫，不得不投入社會來討目前的生活，等到服務之後，限於金錢與時間，要想進取，更加困難；至其子女，亦因同一情形的影響，很有許多坐誤而失去其受教育的年齡。本部既爲全國交通職工統屬的機關，對於此等情形，當然要想法救濟，所以在十八年四月即已頒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同時並頒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籌辦。現計各直轄機關已經成立此項補習班者，電報方面，有廣西山西江蘇

河北等局，電話方面而有南京蘇州鎮江天津北平太原等處，郵政方面有杭州濟南北平等局，而上海地方職工人數最多，其子女未受教育者為數亦衆，為兼籌並顧起見，曾於去年秋間在開北南市兩處分設第一第二交通職工女子小學校，並於每校內附設職工補習夜班各二班，一年以來，迭據調查報告，成績頗有可觀，惟滬地職工住處未能十分集中，其受課時間亦間與工作時間有所抵觸，本學期為力求便利起見，將附設該兩校內之補習班取消，另就該地郵電各局擇要籌設，現正積極進行。其子女小學，每校復經添設四年級一班，俾修業終了者，得以就近升轉。其餘各地或以經濟困難，或以大局未定，一時雖暫停頓，而本部抱有普及職工及其子女教育的決心，當然要逐漸籌設，期其一律實現。

第四、關於文字及口頭宣傳

我前面已經說過，交通職工除高級的受過教育而外，其餘下級員工，大多數程度是很底的，或是未曾進過學校的，所以他們的知識也就參差不齊；因為知識參差不齊，遇到事故發生，一切判斷和辨議的能力，也就因之非常薄

弱。在此國民革命過程當中，反動份子到處潛伏，希圖一逞，知道交通職工，具有相當的組織和力量，很想乘機煽惑，為所利用。其中知識能力比較高超的固然不致受惑，而知識能力比較薄弱的或者容易被誘。並且交通事業是國營事業，也可以說是利羣的公用事業，其與普通工廠商場為剝奪從事者的利益，藉以牟利為目的的私人企業完全不同，所以服務於交通事業機關的職工的責任與地位，也就有別於服務於私人所經營的工廠與商場，因為服務於私人所經營的工廠與商場的人們；其對象是為資本家，而交通職工則為政府所管轄，而占國家事業負責者之一，亦即可以稱為政府的公務員，既無對象，亦無所謂勞資關係。但就過去一般交通職工的理論與舉動分晰觀察，或者對於這一點還有不少錯誤的事實，所以本部為使且能避免邪說的誘惑，與乎明瞭其自身所處的地位，及其所負的責任，當然要由於提高其知識，增進其能力的補習教育入手。但在補習教育未能普遍以前，為救濟目前之急，是在文字與口頭之宣傳，文字宣傳就是發行各種定期不定期刊物，口頭宣傳就是派員分赴職工繁聚的地點，舉行巡迴演講。現在

關於刊物的發行，定期者有自求月刊，不定期者有各種小冊及傳單。關於巡迴講演，其第一期已舉行者有南京，鎮江，蘇州，上海，杭州等地，其第二期原定在平津，濟南，青島一帶舉行，因軍事未經結束，尙未實現。好在前方日來迭獲勝利，預計最短期間或可繼續派員講演。

第五、關於其他福利事業及娛樂事項

交通職工的福利事業，如消費合作，如儲蓄保險等項，本部在全國交通會議時，業已提案決定，惟茲事體大，籌辦頗費手續，并且必須先行調查各地交通職工的生活概況及其家庭狀況，與乎工資等差，年齡大小，凡此種種，都非全國統一之後，不能順利進行。現擬採取漸進主義，除儲蓄保險暫緩籌辦外，其關於消費合作事宜，特就首都先行舉辦，已於去年十月間將首都電郵各政的職工人數居處，及其家庭狀況，消費力量，分別調查製成統計表，以爲籌備進行的根據。最近已在本部組織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其籌備員人選，除指定部員外，還加入工會代表，俾得集思廣益，早日觀成，一面並由部撥款作爲補助基金，現在籌備會業經開了數次，一切章則及進

行步驟都已決定，此後社址擬在下關及城內兩處擇定適當地點，賃租房屋，先行開始營業，如果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或及於其他各地，期使全國交通職工都能得到同樣的福利。至于娛樂方面，就是組織公餘俱樂部，提倡體育游藝，以及研究學術等，一則可以養成交辦職工的健康，一則可以增進交通職工的技能與學識，並且在公餘之暇，從事消遣，更可免去許多不正當的嬉戲，而於交通職工的名譽與精神，亦有重大的裨益。現在此項俱樂部，已經組織成立者有杭州郵務同人俱樂部，據本部派員觀察，設備很完妥，成績也很佳。其次則爲遼寧郵務管理局，正在着手組織，不久可以成立。此外還有蘇州電話局，名稱定爲公益會，而性質實與俱樂部相同，因爲主持人員很是熱心，故其辦理成績也很可觀。至於電報方面，從前本有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組織，因當時環境與事實的關係，頗不完善，而且電話無線電同人未曾加入，全體工人亦不在內，似失平等待遇的精神。所以本部特於本年春間，飭令改組，並頒布新章，指定的款，派員重新籌備，已有端倪。而該會的內容，除各項正當娛樂而外，還代全國電政職

工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是較俱樂部尤爲完備。其餘各地交通機關，其未經組織此項俱樂部者，本部亦正督促進行，以期次第實現。

最後還有一言，爲我交通職工告者，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已逾一載，其間因反動份子屢仆屢興，最近且集一切軍閥官僚某派某系的餘孽，聯合反動戰線，以抗中央，而中央爲掃除一切障礙，完成國民革命，不得已而用兵戡亂。連日戰訊傳來，大獲勝利，預料肅清叛逆之期，當不

在遠，但前方將士，自出發以來，已有數月，日在槍林彈雨之中，拚命奮鬥，而我們担任後方工作，匪特勞逸不同，即茹苦含辛，犧牲一切，亦屬分所應爲。而况全國交通事業因受反動影響，損失至鉅，我交通職工身臨其境，目睹時艱，更應明瞭環境與趨勢，力抑小己利益之要求，而共同努力於國家事業之維護，一面受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力關邪說，羣趨三民主義的境域，使外界的誘惑與利用都成庸人自擾的泡影，這更是本部最後的希望。 (完)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規專件掌故會務紀錄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並擬定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類五元依次遞減分爲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本刊外當酌具薄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者亦乞註明特此奉佈



上海第一二小學校改進計劃書

甲、過去的缺點

一、關於每週授課時間。

說明 按上海市教育局規定，初級小學每週以一千三百三十分鐘為最高率。今第一二小學既採合級教授，而每週授課時間復僅為（一一四〇一二六〇）分鐘，未免相差懸殊。

二、關於教員授課時間與薪金。

說明 按上海市教育局對於教授薪金係參照資格，定有等級，並每人每週至少以一千分鐘為率。而第一二小學校對於教員薪金既不合於等級，而授課時間最高者又不過七八〇分鐘，甚不經濟。

三、關於校長兼課

說明 按上海市教育局之規定，凡設三學級或四學級者，校長須兼教科每星期六百分鐘。蓋小學校務行政至為簡單，校長並無若何繁雜事務，其兼任教科亦不至影響於學校行政。今第一二小學之主任，無異於校長，而第一小學主任曾未兼課，而第二小學主任僅兼課一百八十分鐘；且因兼課而遂將教員之授課時間與薪率減少；並移此種節省所得之款，作為辦公費用，核與預算原則，實有未合，且非慎重公帑之意。

四、關於設置文牘。

自 求

說明 查各小學校關於文牘事務，悉由事務員兼任，無單獨設置專員之必要。今上海第一二小學既設有庶務兼書記員，而復另設一文牘員，於兩校分支薪金各三十元，匪特糜費，而且不合定章。

乙、改進計劃

一、增設高級一年。

說明 按上海第一二小學校僅有初級，如初級畢業後，即不能繼續升讀，爲一憾事。故自本學期起，不能不增高級年一，（即五年級）以便初級畢業者之升學，明年秋季再增設六年級，即臻完善。

二、授課時間定爲初級一二年級每週以一千三百三十分鐘爲率，初級三四年級及高級五年級每週均以一千六百分鐘爲率。

說明 按上海市教育局之規定，初級每週以一千三百三十分鐘爲最高率，高級每週以一千六百六十分鐘爲最高率，茲亦仿照辦理。

三、教職員每校甲定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事務員一人，教員二人。

說明 校長 高級級任，初級級任及事務員，均爲小學校中應有之人員。至於教員則視授課時間之盈縮而定。按授課時間如前項所規定，初級一二年級每週爲一千三百三十分鐘，初級三四年級及高級五年級每週均爲一千六百六十分鐘總共四千六百五十分鐘，除照上海市教育局之規定，凡設五學級或六學級者，校長須兼教科每星期三十分鐘外，級任三人，初級授課八百分鐘，高級授課七百五十分鐘，共爲二千三百五十分鐘，尙餘二千分鐘，以每一教員担任一千分鐘，故須聘任二人，經常費之支配，關於薪給一項，校長六十元，高級級任一人五十五元，初級級任二人各四十五元，事務員一人四十五元，教員二人各四十元，校工三人四十二元，共三百七十二元。關於辦公費一項，文具十元，購置五元，郵電二元，消耗二十元，雜支六元，房租

一百四十五元，共一百八十八元。兩項合計爲五百六十元。

說明 按上海市教育局規定，小學校長凡高等師範或大學本科（教育科除外）畢業者，支第九級月薪六十元，級任教員凡高等師範或大學本科（教育科除外）畢業者，支第九級月薪五十五元，凡高等專門（高等師範除外）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支第十一級月薪四十五元，其他教員凡高等專門，（高等師範除外）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支第十一級月薪四十元，茲特照此待遇，較之從前兩校級任月薪六十元，教員月薪五十元者，稍予減少。其事務員薪水（即前之庶務兼書記員）則仍照從規定，未加變更。校工亦同。至辦公費除文具購置郵電消費雜支仍舊外，房租一項原定一百元，因第二校校舍租金每月已需一百四十五元，第一校亦以原來校舍不敷分配，須加擴充，故特切按

自 求

事實，各予增加四十五元。查兩校經常費每月原定各五百十四元，此次添設九年級一班，並增加高級級任一人，經此酌盈劑虛，於薪給方面，祇增一元，而於辦公方面，亦祇增校舍租金四十五元，自屬異常撙節。再查該兩校原均附設有職工補習班，每月經常費各二百三十六元，現在此項補習班業經由部令飭上海郵電各局直接辦理，該兩校由本學期（十九年八月）起自無再行附設之必要，所有前項增加之四十六元，擬即由此項補習班裁撤所省經常費項下勻撥，以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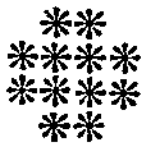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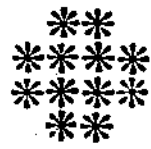
五、臨時費仍照原來規定，每年每校各七百元。

說明 按兩校臨時費原定各七百元，其中每校學生書籍用費四百元，學生旅行費四十元，學生集會費六十元，校內集會費一百二十元，廣告費四十元，雜費四十元，當時每校學生均按一百名計算，而事實上並未足額，本學期雖添設五年級一班，仍可敷用，故不增加。

六、經費之支撥手續，一仍其舊，惟額數則以此次所規定者為標準。

說明 按兩校經費關於經常部分，向係由部按月撥給，交會轉發兩校具領。關於臨時部份，則係由兩校逕向郵政總局請撥，隨時報會查核

，此項手續擬即一仍其舊。惟經常費從前兩校連同補習班每月共為一千三百元，茲自本年八月份起，應改為每校每月五百六十元，兩校共為一千一百二十元。臨時費則全年仍為七百元。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路部任免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

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

備時關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

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 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

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尙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

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升級加薪

-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記大功三次者。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對於鐵路技路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

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

由法院懲處。

一、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未曾請假或未照准擅離工作者。

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工作不良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令修正公布)

一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身體健全，品性優良，中英文通順，曾在無線電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程度之學校

畢業，並具有第二條內規定之程度者，皆得應無線電

試用報務員考試。

二 投考各員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

甲 能收發中英文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字者。(

每字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乙 淺近無線電學學理及其實用修理常識者。

丙 通報規則呼應方法報務簡語。

三 考試科目分爲一黨義，二國文，三英文，四無線電收

發，五無線電學理，六通報手續，七業務規則概要。

四 各科成績，除無線電收發必須滿八十分外，其他各科

以百分乘算，總結百分成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其百分比較分述如左：

一 黨義百分之十四。

二 國文百分之十五。

三 英文百分之十五。

四 無線電學理百分之十八。

五 通報手續百分之二十。

六 業務規則概要百分之十八。

五 凡具有第二條各項程度者，經管理局考驗合格後，得

爲試用報務員，分派各台試用，並由無線電管理局呈

部備案。

六 凡考驗合格之試用報務員，得按照部轄電信學校初等

班之待遇，先行派台試用三個月，月給津貼十六元，俟試用期滿，由各台管理工程師或工程師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按照報務員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核給最低薪級三十二元，成績平常者，即辭退之。

七 此項報務人員之考用應於電台增多，人手不敷時，由管理局擬定名額，呈部核准，再行招考，其考驗日期

及地點，由管理局臨時酌定通知之。
八 凡投考者於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文憑，並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報名費一元，無論及格與否，報名費像片不退還。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十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短篇小說

械門

羅心則

大約是星期六的晚上罷！翻一翻破書，熱一悶！出街去逛逛馬路，又執心到鼻孔口頭避免不開的灰土！那八尺闊外的簷隙前，泡壺香片，安把籐儿，靜靜地躺一躺，不惟風涼而且經濟，不安定的心情，終於這樣底決定下來了。

隔壁閔先生，剛好用過晚飯，夾著蒲扇慢慢底從他屋子裏移將椅子出來，安置在那八尺闊外的面積內，準備打開話匣子，最妙的消夏法兒，照例我們每天晚上都是這樣辦的。

住在相隔不很遠的先生密司們，和着房東先生家的大阿毛二阿媛，同時也被他們發覺到那風涼而又經濟的所在

自 求

了，所以每到下午七點前後，大夥兒爭防地般的陸續向着那八尺闊外的小公園裏集合。愈是熱得利害的晚上，會集攏來的人愈是多，因之愈是興頭，南腔北調的方音啊，天真爛漫的童話啊，嗷嗷嘈嘈，大可以顧而樂之。不過在此種情景中，會不知不覺底兜起了人生無限的感想。

啊哈！械門！陳家集和鄭家莊打出人命來了。冷不防閔先生這樣一喝，小公園裏立刻鴉雀無聲，大家都靜靜地聽閔先生滔滔汨汨述說一段故事：

「械門，記得還是兒童時代聽到鄉裏的人說過。這等事體的發生，起初不過因對方一二人打架，擴大至于幾族人幾村人的大流血，如粵閩滇黔等省的人，習慣成一種標

四三

悍好武任俠尚義的風俗，一句話不合式，委你幾個窟窿，尊不得什麼一回事的，比如甲族和乙族或丙村和丁村結下了仇怨，今年打不了，明年又打，打死了老的，年青的伸出頭接着幹，常常因一樁械鬥案，拖延到幾十年或幾輩人不罷休！這且表過不提。前年回轉家鄉住了大概一月的光景，到也不會聽見鄉間發生過這種事情，許是大家得了一些覺悟，認爲一村一族作標準的眼光，不大適合於現在了呢？殊不知正在家裏這樣想着的時候。」

「閔先生，在家麼？有他的緊急信！」一個農人模樣，戴頂斗笠，穿着草鞋，手裏執着一封信急匆匆底說。

「什麼信，從那裏送來的？」閔先生說着接信拆開看。

「……我們陳家集和鄭家莊的人，前幾天因爲爭水灌田，互相殺死兩人，因之彼此惹動干戈，開仗對壘，曾經幾位有年紀的鄉老調停不下，看看愈鬧愈糟，千萬盼望你設個法兒替我們調解調解。陳五上。」農人送來的信上這樣說。

「也得先到鄭家莊去看看情形！我們就起身罷！」閔先生颯颯著向送信農人說。

「快到了！先生。恐防他們暗算，我須繞著邊兒趕回陳家集，不陪伴你了。壁直走，前面就是鄭家莊。」農人用手指著路對閔先生說，閔先生就紆行走進鄭莊去。

「你們是鄭家莊的父老嗎？我聽得你們莊上和陳家集的人械鬥，爲一點子小小事，值得這樣幹？再弄下去，說不定打死十個八個，還要用錢，吃官司！」閔先生召集鄭莊父老這樣說。

「是的。不過陳姓先打死我們莊上的人，回頭仗着他們人多，大夥兒趕殺進莊來，我們實在氣不過，才和他們打，雖是雙方各弄掉一個，我們莊裏受重傷的卻多哩！誰不想將此事早早了結下來；了結得公平呢！就是我們莊裏那些暴燥子弟也不願再多事的。」鄭莊父老這樣說。這時莊中人漸漸聚攏來了。

「了結！我看也非得了結不可！陳家集的人承認輸理，才能合他了結。陳家集的人不承認輸理，不怕！和他們打到底，我也來打抱不平！我馬上就到陳家集去看一看，你們仍須加緊防備着，卻不要再開一鎗。」閔先生說着，故作忿恨不平狀。

「一點不含忽！成！就是這樣！你先生真好！」鄭莊子弟說着，看閔先生由木排做的堡，石塊壘的壕，一層層地穿過去。

「……講和可以。誰不知道我陳三麻子是從來不會認錯的！賠不是，講和，我不知道！我祇曉得打！」這是陳家集的主角陳三麻子說的，他不畫押，他兄弟陳五也不敢撇掬，此外的人更不用說了，調解無結果，和局僵，閔先生要降伏陳三麻子，祇得回家再走一遭，才有法兒。

（很久很久）「是的，我不過慮你們事體鬧大了！打成官司！坐牢！什麼事都不合算！比認錯賠罪吃虧大了！你再想想看？我有事不能老在這裏耽擱的，再會罷」閔先生起身對陳三麻子說。

「喂！快快找團總來說話。我們奉命令來彈壓地方，十二個警備隊，鄭家莊駐紮六名，陳家集駐紮六名，床鋪燈油酒菜一切，馬上就得預備好。住的地方要寬敞，恐怕今晚上繼續有隊伍開來！另外關於兄弟們的開銷，等回去時再說罷！快去給我們預備。」隊目對陳家集的團總說。

自 求

「糟……這事真鬧得糟！我看還是請閔先生來！怎麼辦？三哥。」陳五跑回家氣吁吁望着陳三麻子說。

「……依你」陳三麻子搓搓耳朵偷眼向門外觀着說：

「縣裏大概誤會了！兩村小小口角有之，決不至鬧什麼亂子，無須軍隊久駐彈壓。若是你們回去銷不了差，可叫兩村各具一個無事干結帶回備案。」閔先生對警目說。陳家集鄭家莊具了結，警目撤隊回，和局成功。

「喝！杯寡酒！今晚務請閔先生賞光……」陳姓族人等紛紛的說。

「留閔先生喝幾杯寡酒！回家橫豎沒甚事體的。到莊上玩幾天再去……」鄭莊很多人說。

「謝謝你們盛意！不便推辭，祇不要過費。再有一層意見，將你們預備的酒菜併成一起，多安幾張棹，多擺幾條凳，老的，少的，大嫂子們，大姑娘們，趁這個機會，大家團攏來，豁拳喝酒，說說笑笑，作一個普天樂的懇親大會！你們以為如何？」閔先生對陳鄭兩村大眾說。

「好！痛快！一定照這樣辦……」衆人喧嘩說着；陳三麻子拍着巴掌也這樣說。

四五

「謝謝你們，醉了！今夜須得轉家去。」閔先生離席告辭。

x
x
x
x

「嘻」嘻「哈」哈「兒童歡笑聲！

「劈」劈「拍」拍「爆竹裂轟聲！

(完)

事 啓

本期因登短篇小說
「械鬥」回憶」暫停
，俟下期再續。

